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 圣基茨和尼维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3. 该委员会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遵守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将促进妇女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该委员会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重申，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sup>5</sup>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烈建议该国批准该条约，以确保更有力地保护和实现权利，包括在司法、免受暴力侵害和获得补救等领域。<sup>6</sup>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存在一些延误问题，包括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sup>7</sup>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仍未得到答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继续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sup>8</sup>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考虑批准《关于国际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公约》和《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sup>9</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应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儿童政策，其中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并制定一项战略，其中包含实施上述政策所需的要素以及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sup>10</sup>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在上一轮审议过程中，提出了一项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律框架的建议，而圣基茨和尼维斯已承认该项建议具有重要意义。<sup>11</sup>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此报告说，已经以审查和修订包括《婚姻法》、《儿童司法法》、《教育法》和《国防军法》在内的与儿童有关的主要法律为目的，启动了全国咨商活动。圣基茨和尼维斯致力于使上述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致，且正在努力尽快通过《社会保护法案》。圣基茨和尼维斯致力于通过上述进程确保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为儿童建立一个更具凝聚力且以权利为本的法律框架。<sup>12</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其此前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更新防止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的战略，并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切实有效地实施《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控告和应对规程》，并立即完成并推出国家儿童保护规程。<sup>13</sup>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向圣基茨的国家性别机制和尼维斯的性别事务部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促进性别平等和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任务，并打击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sup>14</sup>

15. 该委员会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将各项协调机制制度化，以确保系统地将性别问题主流化进所有的政策领域，从而加强两个岛屿上各项计划和举措的一致性和互补性。<sup>15</sup>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并建议该国考虑建立这样一个机构。<sup>16</sup>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为其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且独立地以符合《巴黎原则》的方式履行其任务。<sup>17</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实施现有的与儿童有关的不歧视相关法律、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禁止基于性取向歧视儿童。该委员会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作出更多努力，终结歧视包括残疾儿童、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的现象；系统地开展媒体宣传运动，以改变助长歧视的社会规范和行为，提高公众对禁止歧视的认识，并促进容忍，促进尊重多样性。<sup>18</sup>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宪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在内。此外，该委员会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正在讨论组建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审查和调整《宪法》所定义的歧视。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高等法院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宣布所有将同性亲密行为定罪入刑的法律均违宪。<sup>19</sup>

20. 但是，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和第二条就歧视妇女通过一个内容全面的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交叉形式的歧视在内)的定义方面，缺乏相关措施和时间表；未能切实有效地实施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政策以确保男女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均实质上平等，且缺乏监督机制。<sup>20</sup>

21.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通过一个内容全面且禁止歧视妇女的歧视定义；确保建立起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以保障所有相关法的实施。<sup>21</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修订《刑法典》及相关法律，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定罪入刑，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经济暴力和家庭暴力，还包括强奸(包括婚内强奸)以及性虐待和性骚扰儿童。<sup>22</sup>

23.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鼓励举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包括加强秘密举报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程序，并由国家出资设立一条免费的全天候热线电话，用于举报家庭暴力事件。<sup>23</sup>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青少年帮派暴力导致儿童杀人事件高发感到关切。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打击帮派和管控枪支方面加强努力。<sup>24</sup>

25. 该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与青少年帮派有关的恐惧、不安全、威胁和暴力气氛阻碍着儿童享受童年和青春期。该委员会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评估《(禁止和预防)帮派法》的有效性；制定有效解决青少年帮派问题的综合战略，并建立一个预防帮派问题的指导委员会，以为解决与青少年帮派有关的问题提供领导、技术援助和建议。<sup>25</sup>

26. 该委员会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通过实施让边缘化的青少年融入社会的政策等手段，解决青少年中间与毒品有关的帮派暴力和帮派犯罪的社会因素和根源问题；实行向帮派中的儿童提供帮助和保护的计划，使其能够脱离帮派并重新融入社会。<sup>26</sup>

2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报告说，体罚在教育环境中依然合法，因为 2005 年《教育法》允许在认为体罚是唯一合适或有效的管教形式时采用体罚。<sup>27</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因为巴斯特尔监狱的设计容量约为 60 名囚犯，但其中关押的人数一直远远超过上述容量。近期的报告显示，囚犯的人数从 260 人到 320 人不等。这种严重的过度拥挤情况对卫生状况、获得基本必需品的情况以及囚犯的整体福祉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sup>28</sup>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一个值得注意的关切问题是，在巴斯特尔监狱，审前拘留人员与已决犯混押在一起。此种作法违背国际标准。国际标准主张将候审人员与已定罪人员分押。审前拘留人员在监狱人口中占很大比例(大约 30%)，且审前拘留的时间长短不一。<sup>29</sup>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审查本国法律，以确保没有足够财力的妇女和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能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并能免除诉讼费；修订所有直接或间接为社会经济地位不同的妇女诉诸司法创立不同标准的法律条款。<sup>30</sup>

31.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就严格适用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相关刑法条款、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审讯程序以及受害者支助相关法律和计划等问题，为司法系统、执法人员、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持续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培训。<sup>31</sup>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与家庭和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尤其是家庭法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和综合性工作方法，以确保以家庭方式提供替代照料对策，并提高上述人员对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的认识。<sup>32</sup>

33. 该委员会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使儿童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标准。尤其是，该委员会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实施所提出的《儿童司法法》修正案，加快建立儿童和家庭法院和程序，并为其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指定专门的儿童事务法官；确保上述专门法官接受适当的培训。<sup>33</sup>

34. 同样，该委员会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在儿童司法工作中加快进行有儿童参与的法庭程序；积极推广针对儿童的非司法措施，例如转处和调解；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健康服务和心理服务。<sup>34</sup>

####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教科文组织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将诽谤去刑罪化，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诽谤法。该组织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获取信息方面的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一致和相符，并考虑通过提高公众对获取权的认识和在处理获取信息申请方面对公共主管部门进行培训来加强《信息自由法》的实施。<sup>35</sup>

####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优先进行法律改革，取消一切允许 18 岁以下结婚的合法例外情况，并采取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以消除童婚现象并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和福祉。<sup>36</sup>

####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2020 年)一般性建议，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确保为反贩运法律和计划的切实有效实施和监测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确保所有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均能得到调查和起诉，且实施贩运者能受到应有的惩处；确保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以便及早发现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支助服务机构，包括庇护所以及辅导和重返社会服务；加强沦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和重返社会工作。<sup>37</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即：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sup>38</sup>

39.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修订《同酬法》，纳入男女同工同酬原则。<sup>39</sup>

####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确保生活贫困的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户主为女性的家庭，能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的财政支助以及免费且易于获得的服务。<sup>40</sup>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根据“圣基茨和尼维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情况自愿全国审查(2023 年)”，2018 年约有 17.1% 的人口被列为贫困人口。贫困集中在户主为女性的家庭以及孩子较多的家庭。户主为女性的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 40% 以上，却占有所有贫困家庭的 57%。此外，生活贫困者中儿童比例过高。<sup>41</sup>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童工现象的普遍程度可忽略不计，但却是一个正在加剧的社会问题，若没有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支助系统，该问题有

可能恶化。有人着重指出，导致童工现象的原因是父母无力管教、长期旷课、家庭贫困、儿童遭虐待以及教育系统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sup>42</sup>

## 9. 健康权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圣基茨和尼维斯支持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如下建议：该国应采取举措降低少女怀孕率，包括消除障碍，使已达到法定同意年龄的青少年能以安全且保密的方式获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信息。但尽管如此，圣基茨和尼维斯仅表示注意到多项有关制定国家法律以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有关继续努力以改善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服务和信息)的机会的建议。<sup>43</sup>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扩大通过公共开支为儿童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继续借助灵活的工作安排和提高认识运动，在工作场所推广母乳喂养；系统地就儿童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收集相关数据；制定一项国家营养政策。<sup>44</sup>

## 10. 受教育权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在小学和中学实施新课程，并确保在虑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情况下，将人权教育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纳入新的必修课程以及教师培训和专业教育。<sup>45</sup>

46. 该委员会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通过加强旨在增强中学男生权能的计划和实施五年制中学教育政策，提高中学学生的保有率，尤其是男生的保有率。<sup>46</sup>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努力，提高少女的认识，以遏制早孕率以及随之而来的辍学率高企的问题，并加大力度支持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修订学校课程，以便普及必修性质的适合年龄且内容全面的性别与性教育，触及负责任的性行为问题，并尤其注重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sup>47</sup>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制定以缩小不同社会经济群体之间在受教育机会和教育成果方面的差异为关注重点的政策；将内容全面的性教育充分纳入“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针对辍学的少年和青年制定社会计划。<sup>48</sup>

## 11. 发展、环境，以及企业与人权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确保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对于儿童而言是安全的，且能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通过将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计划，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认识和准备程度。<sup>49</sup>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将性别视角纳入有关气候变化、灾害应对以及降低风险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不仅从女性格外受到气候变化和灾害后果影响的角度，而且从女性积极参与此类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角度。<sup>50</sup>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就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制定内容全面的法律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当地社群切实参与其设计和实施。<sup>51</sup>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的政策，并将包括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在内的人权原则纳入所有气候政策和适应计划。<sup>52</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行为的法律框架，包括制定一部性骚扰法，并完成国家儿童保护规程。<sup>53</sup>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该国继续投资于公共教育，以转变社会对性别暴力的态度，包括解决为性别暴力推波助澜的有害社会规范和男子气概观念。在各种措施之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包括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建造资金充足的国营紧急庇护所和长期住房，并整合《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2022-2027年)》的相关数据、成功经验以及教训，实施一项内容全面的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行动计划。<sup>54</sup>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国际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并呼吁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始终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实现性别平等。该委员会回顾指出，目标5具有重要意义，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主流化进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具有重要意义。该委员会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承认妇女是该国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的政策和战略。<sup>55</sup>

56. 该委员会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1款以及该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2004年)一般性建议，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尤其是就农村地区和农业领域的妇女而言，以便在妇女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领域内，包括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加快实现实质上的男女平等，同时建立一项对上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进展情况进行监测的制度。<sup>56</sup>

### 2. 儿童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确保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始终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实现儿童权利，并敦促该国确保儿童能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旨在实现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有关的内容的政策和计划。<sup>57</sup>

58.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本国的法律和实践进行审查，包括《婚姻法》、《儿童司法法》、《教育法》和《国防军法》在内，使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对儿童保护和儿童司法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sup>58</sup>

59. 该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儿童的预算需求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为落实儿童权利划拨充足的资源，并增加分配给社会保护和儿童发展领域的预算。<sup>59</sup>

60.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在详细编制国家预算时，采取儿童权利为本方针，就整个预算当中为儿童划拨的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情况，以对任何领域的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为目的，实行一套跟踪制度，确保对上述投资的影响进行衡量；通过公众对话，尤其是与儿童的对话，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透明且鼓励参与。<sup>60</sup>

61. 该委员会重申其此前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快改进其数据收集系统，并确保就儿童权利收集的数据涵盖《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领域，尤其是涵盖残疾儿童、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以及社会保护问题，且数据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和移民状况分列。该委员会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确保有关儿童权利的统计数据和显示指标在有关部委之间共享，并被用于旨在切实有效地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监测和评估当中。<sup>61</sup>

62. 该委员会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诉诸于学校、寄养系统、替代照料环境以及拘留场所当中的保密、便于儿童利用且独立的控告机制，用以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虐待、歧视及其他侵犯其权利的情况；获得法律上的支助，并就如何获得咨询和补救，包括就如何获得赔偿和康复机会，得到适合其年龄的信息。<sup>62</sup>

### 3. 无国籍人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本国有关出生登记的法律以及出生登记记录管理流程进行审查，并加快出生登记的数字化进程；取消关于分娩相关费用必须全额缴清才能领取出生证明的规定，尤其是在尼维斯，并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均能妥善登记，并能获得其出生证明；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以便落实有关出生登记的建议。<sup>63</sup>

#### 注

<sup>1</sup> [A/HRC/47/7](#), [A/HRC/47/7/Add.1](#) and [A/HRC/47/2](#).

<sup>2</sup> [CRC/C/KNA/CO/2](#), para. 67.

<sup>3</sup> *Ibid.*

<sup>4</sup> [CEDAW/C/KNA/CO/5-9/Rev.1](#), para. 50.

<sup>5</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ara. 3.

<sup>6</sup> *Ibid.*, para. 4.

<sup>7</sup> *Ibid.*, para. 6.

<sup>8</sup> *Ibid.*, paras. 7 and 8.

<sup>9</sup> [CRC/C/KNA/CO/2](#), para. 40 (b).

<sup>10</sup> *Ibid.*, para. 10.

<sup>11</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sup>12</sup> *Ibid.*, para. 9.

<sup>13</sup> [CRC/C/KNA/CO/2](#), para. 33 (a) and (b).

<sup>14</sup> [CEDAW/C/KNA/CO/5-9/Rev.1](#), para. 15 (a).

<sup>15</sup> *Ibid.*, para. 15 (b).

<sup>1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1 and 12.

<sup>17</sup> [CEDAW/C/KNA/CO/5-9/Rev.1](#), para. 17.

<sup>18</sup> [CRC/C/KNA/CO/2](#), para. 23.

<sup>19</sup> [CEDAW/C/KNA/CO/5-9/Rev.1](#), para. 10.

<sup>20</sup> *Ibid.*, para. 10 (a) and (b).

<sup>21</sup> *Ibid.*, para. 11.

<sup>22</sup> *Ibid.*, para. 23 (a).

<sup>23</sup> *Ibid.*, para. 23 (b).

<sup>24</sup> [CRC/C/KNA/CO/2](#), paras. 25–26.

<sup>25</sup> *Ibid.*, para. 38 (a) and (b).

<sup>26</sup> *Ibid.*, para. 38 (c) and (d).

- 
- 27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ara. 6.  
2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7.  
29 Ibid.  
30 [CEDAW/C/KNA/CO/5-9/Rev.1](#), para. 13.  
31 Ibid., para. 23 (e).  
32 [CRC/C/KNA/CO/2](#), para. 42 (e).  
33 Ibid., para. 65 (a).  
34 Ibid., para. 65 (b) and (c).  
35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9–21.  
3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2.  
37 [CEDAW/C/KNA/CO/5-9/Rev.1](#), para. 25 (a) and (b).  
38 Ibid., para. 31.  
39 Ibid., para. 31 (a).  
40 [CRC/C/KNA/CO/2](#), para. 52.  
4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42 Ibid., para. 32.  
43 Ibid., para. 36.  
44 [CRC/C/KNA/CO/2](#), para. 46.  
45 Ibid., para. 55 (a) and (b).  
46 Ibid., para. 55 (c).  
47 [CEDAW/C/KNA/CO/5-9/Rev.1](#), para. 29 (b) and (c).  
4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8.  
49 [CRC/C/KNA/CO/2](#), para. 54 (d) and (e).  
50 [CEDAW/C/KNA/CO/5-9/Rev.1](#), para. 41.  
5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5.  
52 Ibid., para. 25.  
53 Ibid., para. 54.  
54 Ibid.  
55 [CEDAW/C/KNA/CO/5-9/Rev.1](#), para. 6.  
56 Ibid., para. 19.  
57 [CRC/C/KNA/CO/2](#), para. 5.  
58 Ibid., para. 8 (a) and (c).  
59 Ibid., para. 13 (b).  
60 Ibid., para. 13 (c) and (d).  
61 Ibid., para. 14 (a) and (b).  
62 Ibid., para. 16.  
63 Ibid., para. 29.
-